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四川高速公路货车引流调研项目。

1.2 项目业主(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述：为掌握全省高速公路货车真实通行情况，需对影响货运路线和车次的相关企业及人员进行调研探访，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货运企业或车队、私人未挂靠货车主等对象在货车上高速比例、不上高速原因、高速服务改进建议等方面进行摸底调研，为后续高速货车引流具体方案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及决策依据。

1.4 计划工期：60 天。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2 企业为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具备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及商务咨询服务其中一项。

2.3 具有良好的信誉，在近三年内无仲裁或诉讼涉入，没有被有关部门明文规定市场禁入的情况。

2.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 1 项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应合同或完工证明。

2.5 参选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之日起计算 90 天。

3. 比选文件的获取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3.1 凡具备以上比选申请资格且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的比选信息的其它比选栏目的本项目比选公告中下载比选文件。比选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3.2 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lxx.com>) 发布。

3.3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

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4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0 楼。

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选取中选人，单信封形式，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申请人中选取得分最高的一家作为本项目服务商。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评审专家组建方式：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组建。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 12 楼

联系人：周先生、封女士

联系电话：028-61107713

传真：028-85527031

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